

中国证监会组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跨部门培训

■本报记者 田 鹏

7月17日,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消息,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34号)两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在京组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业务培训,相关部门和证监会系统200多名同志参加。

这是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防范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举措。

培训期间,来自证券监管、公安司法、宣传网信等领域的业务专家围绕提高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构建更加严密的监管发现网络,发挥行政刑事民事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跨部门协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效果进行了讲解研讨,以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综合实战能力。

今年4月份,中国证监会启动新“国

九条”发布以来第三轮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通过上市审查、持续监管、稽查执法、处罚审理、刑事移送、支持民事追偿等六个环节集中清存量、持续遏增量,目前已办理47起典型案件。2024年以来证监会系统已连续组织三轮专项行动,累计查办财务造假案件247起,作出行政处罚156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犯罪线索134起。过去三年,21家严重违法公司被强制退市。严肃查处91家退市公

司证券违法行为,坚决防止“一退了之”。

中国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大力加强与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合力强化“不敢造假”的威慑、合力扎紧“不能造假”的笼子、合力筑牢“不想造假”的自觉,坚决打好综合惩防总体战、攻坚战和持久战,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税务总局印发公告

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征管规定

■本报记者 韩 昱

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消息称,近日,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将达成特殊性税务处理一致性意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由100%放宽至50%,适当扩大重组当事各方主体类型,并规范执行口径,为企业重组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据了解,此前政策要求包括所有股东在内的重组当事各方均达成意见后,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近年来,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重组业务逐渐增多,希望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诉求也越来越多。但上市公司股东众多,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的难度较大,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此外,上市公司股东还包括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等类型,也会影响居民企业当事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重组希望便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处理征管口径,及时回应各方诉求。这是税务机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自2026年1月1日起

将达成特殊性税务处理一致性意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由100%放宽至50%,适当扩大重组当事各方主体类型,并规范执行口径,为企业重组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图片素材来源:站酷海洛

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又有利于提高政策确定性,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

《公告》提出,在合并、分立业务中,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与合并(分立)、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达成一致,且符合其他条件的,可对达成一致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在当期暂不确认所得,缓解上市公司当期缴税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助力资源有效整合;其余部

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并可选择简便计税方法。合并、分立业务中,如涉及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以及非居民企业股东,这些股东本身需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但不影响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公告》在适度优化征管口径的同时,遵循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重组权益连续性和

经营连续性。比如,要求持股5%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需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上述大股东在12个月以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上述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企业重组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合法合规适用优惠政策,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

一笔专项奖补资金如何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

■ 韩 昱

7月16日,财政部公布了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北京市怀柔区、房山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区等全国89个市、县、区被纳入示范区范围,通过中央奖补资金引导聚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薄弱环节。

笔者注意到,自2022年起,我国开始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至今已有五年。这笔专项奖补资金持续发挥着“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与金融的精准协同,从表层、深层、到长效机制,助力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

首先,从表层看,这笔资金直击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难题。

由于体量较小,小微企业对资金成

本较为敏感,而在传统市场机制中,风险溢价、担保费等隐性成本使小微企业面临较高的综合融资成本。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答记者问时曾明确表示,奖补资金为综合性补助,可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包括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

可以看出,无论是用于贴息,还是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等,都可以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实际需要支付的利率。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贵”这一问题能够快速缓解,让企业轻装上阵。

其次,从深层看,这笔资金可以引导

金融机构缓解“不敢贷”的堵点。

对商业银行而言,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抵押物的小微企业贷款确实存在不良风险大、管理成本高等现实问题。此次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提出,“引导金融机构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回归本源、深耕主业、错位发展”,并明确“指导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提高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工作质效”。在风险得到合理共担的情况下,“不敢贷”的坚冰更易消融,金融机构才能持续将“活水”注入实体经济中。

最后,从长效机制看,这笔资金可以促进普惠金融的持续复制推广。

上述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示范区奖补政策为考核“示范区+全省”成效,示范区和全省绩效考核各占50%,依

据总体得分确定奖补档次,强调点面结合,要求省级加强统筹,推动全省普惠金融共同发展。可以看出,这笔资金并非为了让示范区单打独斗,而是要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深度协作,将示范区经验转化为标准化的普惠金融作业流程,从根本上疏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堵点。

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绝非一日之功。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以财政资金的“小投入”撬动金融资源的“大效能”,有望持续引导金融“活水”更加顺畅地流向实体经济的末梢。



不足千元。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黄志昊对《证券日报》记者说:“智能眼镜纳入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序列后,给公司旗下‘乐奇’品牌智能眼镜带来的销量提振立竿见影,我们也锚定消费端需求,落地了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智能眼镜入手门槛的下探,直接降低了消费者的决策成本,随着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其必然会带动企业创新升级与成本优化的正向循环。”

针对外骨骼机器人,山东、安徽等地已将其纳入地方购机补贴范畴,上海等地则针对性地推出了租赁补贴政策。洪涛表示,外骨骼机器人这类产品的核心用户群体中,很大一部分是对数字化操作不熟悉的中老年人,后续可打通跨部门数据通道,实现补贴“全程网办、秒审秒付”,同时保留社区线下绿色通道,降低老年群体申领门槛。

从实验室里的前沿科技,到如今走入生活的日常好物,可穿戴智能设备已不再是小众尝鲜的数码玩具,而是串联健康管理、便捷生活、智能交互的随身伙伴。展望未来,随着传感技术、人工智能与万物互联持续迭代,可穿戴智能设备还将不断突破功能边界,深耕民生场景,以更普惠、更贴心的姿态走进千家万户。

上半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32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17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2026年上半年,铁路建设优质高效推进,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32亿元,同比增长2.1%,累计投产新线355.2公里,实现“十五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据国铁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国铁集团聚焦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强网强链行动,充分发挥铁路投资产业链长、辐射面广、拉动效应明显的优势,科学有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持续提升路网规模质量,一大批铁路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为全方位扩大内需、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注入了新动能。

具体来看,今年上半年,一批新线、新站顺利开通运营。例如,西安至十堰高铁开通运营,西安东站同步投用,武汉至西安高速铁路实现全线贯通运营,西北与华中地区新添高铁大动脉;金华至建德高铁兰溪东至建德段开通运营,浙西南路网进一步加密;北京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投入运营,首都西南区域轨道通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从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看,今年上半年,国铁集团坚持标准化施工和精细化管理,统筹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积极应对

复杂地质、极端天气等挑战,加大智能化、机械化施工装备应用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雄安至商丘高铁山东段、杭州至台州高铁温岭至玉环段等项目进入运行试验阶段;哈尔滨至伊春高铁、宜昌至兴山高铁、西安至安康高铁、雄安至商丘高铁河南及河北段等项目启动联调联试;济南至滨州高铁、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等项目有序开展静态验收工作;成渝中线高铁、沪渝蓉高铁、西安至重庆高铁、重庆至昆明高铁、合肥至武汉高铁、南昌至九江高铁等项目的重点控制性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另外,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国铁集团扎实推动“八纵八横”高铁网主通道及一批补短板、强枢纽项目的前期工作,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陇海铁路郑州至兰州段、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段改造、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要件手续办理和初步设计审批,力争早日开工建设;黔江至吉首铁路等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批复;南阳至信阳至合肥、太原至绥德、漳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下一步,国铁集团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科学优化在建项目施工组织,提升铁路投资质量和效益,确保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家邮政局:上半年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3%

■本报记者 寇佳丽

7月17日,国家邮政局公布2026年上半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上半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9256.0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7714.1亿元,同比增长7.3%。上半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088.9亿件,同比增长4.2%;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003.8亿件,同比增长5.0%。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快递业务收入、快递业务量实现双增长,得益于消费环境持续优化、网络消费蓬勃发展以及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

上半年,从中央到地方,增量政策对消费环境建设给予了较多关注。例如,4月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网络食品销售秩序,有力打击虚假宣传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3月份,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2026年上海市扩消费行动方案》,强调“完善消费制度环境”“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有效激发了居民消费活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100715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64296亿元,增长4.8%;在网上商品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6.8%、6.2%、1.3%。网上服务零售额36419亿元,增长6.0%。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对记者表示,网络消费的显著增长直接带动了快递业务量上涨,也为快递业务收入取得好成绩打开了更多空间。上半年,下沉市场的网络消费需求不断释放,为快递企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快递末端服务提供了动力。

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有效支撑了快递业务载荷,助力快递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上半年,快递企业在太原、西安、上海等地投产智能化转运中心,推动多地分拣中心自动化升级,加快武汉、佛山、泉州等地的枢纽设施建设,建成投用阿克苏集散中心、林芝智能前置仓等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均衡,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快递物流专家、贯铎资本CEO赵小敏对记者表示,伴随各项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显现,网络消费扩容升级,下半年,快递业务收入、快递业务量有望在上半年基础上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此外,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6月份,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620.7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360.4亿元,同比增长7.7%。6月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90.0亿件,同比增长3.7%;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175.1亿件,同比增长3.8%。

三部门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

■本报记者 韩 昱

7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6年9月1日起,分步调整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政策。

据了解,我国当前对电池征收4%的消费税,这是从2015年2月份起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政策同时明确,对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在内的七类电池免征消费税。

《公告》明确,自2026年9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

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9月1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自2027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8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同时,部分新技术电池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公告》显示,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